

壽險保障內容 (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 (註) 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 丁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 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同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戊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 (撥回) 金額之餘額。
- 二、保單帳戶價值。
-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 (撥回) 金額，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投入投資標的，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 (撥回) 金額扣除計算。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限附加於【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 15 歲足歲以上、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註)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年金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之保單幣別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定期提撥

參加方式

填寫定期提撥批註申請書，約定提撥方式及提撥比例，並提供約定帳號 (註)。

提撥方式 (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提撥比例● 依投資標的價值計算：各投資標的價值 * 提撥比例之加總
提撥比例 (擇一)	每半年：1.5%、2.0%、2.5% 每月：0.25%、0.33%、0.42%
提撥日	(一) 採半年提撥頻率者：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六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之相當日 (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並以該相當日之次一個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提撥日。 (二) 採月提撥頻率者：本批註條款生效日當月過後第二個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首次提撥日。首次提撥日以後，每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提撥日。

註：若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定期提撥金額將改以投入與各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本批註條款並視同終止之。

提撥機制說明

若客戶選擇定期提撥批註，則提撥金額不受下方限制。

- 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及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不收取解約費用。
- 主契約為壽險商品時，不納入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及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若預估定期提撥金額低於新臺幣 500 元 / 2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撥。
-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之終止及變更與本批註條款之終止，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15 足歲 ~80 歲	0 歲 ~74 歲																																	
繳費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日圓、歐元、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南非幣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 <table><thead><tr><th>繳別</th><th>新臺幣</th></tr></thead><tbody><tr><td>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td><td>100,000</td></tr><tr><td>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td><td>10,000</td></tr></tbody></table> (2) 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規定： <table><thead><tr><th>繳別</th><th>美元</th><th>日圓</th><th>歐元</th><th>港幣</th><th>澳幣</th><th>英鎊</th><th>瑞士法郎</th><th>南非幣</th></tr></thead><tbody><tr><td>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td><td>5,000</td><td>500,000</td><td>5,000</td><td>50,000</td><td>6,000</td><td>4,000</td><td>6,000</td><td>50,000</td></tr><tr><td>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td><td>500</td><td>50,000</td><td>500</td><td>5,000</td><td>600</td><td>400</td><td>600</td><td>5,000</td></tr></tbody></table>		繳別	新臺幣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10,000	繳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南非幣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50,000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5,000
繳別	新臺幣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10,000																																		
繳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南非幣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50,000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5,000																											
基本保額限制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申請單筆追加保險費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註：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達人壽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1)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2) 倘被保險人達 65 歲，限選擇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 (3) 門檻法則：(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X100%) <table><thead><tr><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th>15 歲 ~30 歲</th><th>31 歲 ~40 歲</th><th>41 歲 ~50 歲</th><th>51 歲 ~60 歲</th><th>61 歲 ~70 歲</th><th>71 歲 ~90 歲</th><th>91 歲以上</th></tr></thead><tbody><tr><td>門檻法則最低比率</td><td>190%</td><td>160%</td><td>140%</td><td>120%</td><td>110%</td><td>102%</td><td>100%</td></tr></tbody></table> (4)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table><thead><tr><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th>15 足歲 ~60 歲</th><th>61 歲 ~70 歲</th><th>71 歲以上 (含)</th></tr></thead><tbody><tr><td>最高基本保額限制</td><td>新臺幣 2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td><td>新臺幣 1.3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td><td>新臺幣 4,000 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td></tr></tbody></table>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歲 ~30 歲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 ~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歲 ~30 歲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 ~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 本專案商品要 / 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費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註)	為所繳保險費的 3%，收取方式如下： 1.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分為十二次收取，並於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依所繳保險費的 3% 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 2.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一次收取。 註：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第一期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40% 時，安達人壽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保險成本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 (如丁型、戊型) 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部分提領費用	*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解約費用率：第 1 年：6.5%；第 2 年：5%；第 3 年：3.5%；第 4 年：2%；第 5 年起：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每年 1.7%，保管費：每年 0.1%。 *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詳依保單條款為主)。	

匯款相關費用 (註) (適用於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 1：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 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 3：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網址：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